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业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昕、杨大可、李盛其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